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附件一

規定

說明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內容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球賽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典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人數	人	
使用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合計 _____ 日 時							
佈置或預演時程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合計 _____ 日 時							
使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盛地磚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綜合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及跑道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室(每間)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
佈置預演費	<input type="checkbox"/> 五百元/一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二百元/一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二百元/一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二百元/一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二百元/一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二百元/一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二百元/一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二百元/一小時
場地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四千元/四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一千五百元/四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一千五百元/四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七百元/四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千元/四小時
空調費	<input type="checkbox"/> 四千元/四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一千元/四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三千元/四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一千元/四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一千元/四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五百元/四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一千元/四小時

- 一、本收費標準參考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之。本校得視實際彈性調整。
- 二、凡使用場地需開冷氣或使用桌椅者，按收費標準收冷氣費、桌椅費。
- 三、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收費標準收取佈置預演費。
- 四、收取保證金，係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作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確實遵守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一切規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
- 五、場地設施於課餘閒置期間得提供長期使用，使用費按月收費。

桌椅費 (桌十張、椅五百張)	<input type="checkbox"/> 一千元/每次		四小時	-----	-----	-----	-----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三千元/每次						
合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喜慶宴客(有炊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四小時為計算單位者，不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超過四小時者，得以每小時計算費用，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每一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標準除以四計收)。 ●各項設施及物品如需搬移或使用，須經管理單位同意。活動結束確定場地整理乾淨及無設備損毀後無息退還保證金;同時使用二種場地，保證金收取金額較高者。 ●逾時使用以每小時為單位加收場地使用費、空調費及水電費。 			
外燴店家:							
佈置預演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一千元/一小時						
場地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四千元/四小時						
空調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六千元/四小時						
桌椅費(桌十張、椅五百張)	<input type="checkbox"/> 一千元/每次	-----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五千元/每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三千元/每次					
合計	元	元					
共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茲向貴校申請使用場地及設備(如上表勾選處)，願遵守貴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及使用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任一規定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得要求退還，特此切結。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民國
民小學

主 辦	會 辦	總 務 主 任	校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表含開關門人員費用。
- 二、場地僅供使用，不負責清潔及善後，建議使用單位編列清潔費專責善後，避免造成使用單位與本校之間的困擾。
- 三、保證金說明：使用單位若造成本校設備毀損、無法將場地恢復原貌或髒亂者，使用單位應照價賠償或派員完成善後工作；若無法及時完成上述事項，將由本校使用保證金雇用人員將設備場地恢復原貌。
- 四、使用單位若在使用上造成本校困擾，將列入不受歡迎名單，爾後使用場地將列入優先排除對象。